

# S246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b>1概述</b> .....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2.1网络.....	2
2.2.2公众意见情况.....	2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4
3.2.1网络公示.....	4
3.2.2报纸公示.....	6
3.2.3公告张贴.....	9
3.3查阅情况.....	9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1</b>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b>6其他</b> .....	<b>12</b>
<b>7诚信承诺</b> .....	<b>13</b>

# 1概述

2025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承担“S246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2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2月2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本项目的公告。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确定环评委托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90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 2.2.2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公示方式**

#### **3.2.1网络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2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97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 3.2.2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6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 3.2.3公告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项目附近张贴了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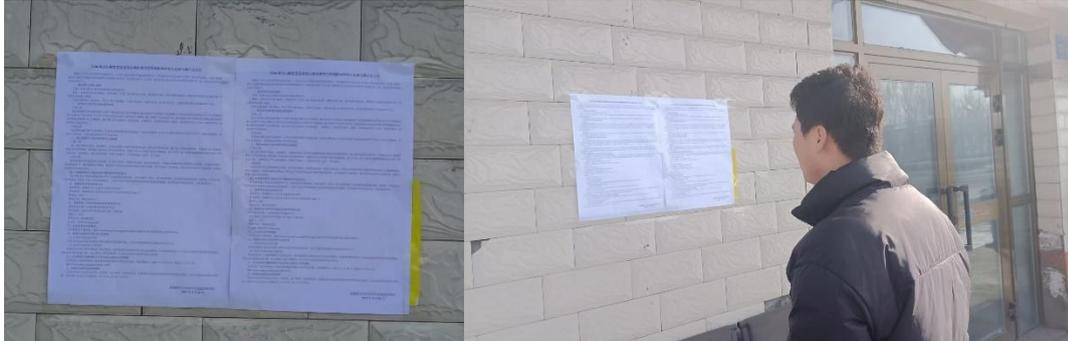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3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246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246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